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3]10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卫生院（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52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请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实施方案，切实管好用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各地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30 日内报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由区财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局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三保”资金，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该项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潮州市潮阳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抄送：区人民医院

附件1

2023第二批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 位	2021年常住人口 (万人)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101.9600	3240600
庵埠镇	16.3532	449700
古巷镇	8.5194	234300
登塘镇	3.6835	101300
浮洋镇	9.7209	267300
龙湖镇	5.7475	158100
凤塘镇	8.6960	239100
东风镇	9.1183	250750
彩塘镇	12.7265	350000
金石镇	6.8427	188200
沙溪镇	5.6010	154000
江东镇	6.7954	186900
文祠镇	1.3298	36600
归湖镇	2.0408	56100
赤凤镇	0.7675	21100
凤凰镇	3.9575	108800
万峰林场	0.0600	1650
区卫生健康局（枫溪区）		436700

备注：枫溪区资金，由潮安区卫健局转拨枫溪区。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单位：元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6]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政策起始 时间	2009年	政策到期 时间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国务院办
申报责任人	林韵韵	联系电话	0768-5812090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2009年3月，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成为新医改的重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新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之一，内容囊括了“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及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理念。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关键，是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关键，是体现政府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				
项目金额 (万元)	当年度（2023年）				
	5,768.27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3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地市财政及区财政补助，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 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7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7岁以下儿童数/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10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辖区内接受1次以上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90.16（含深圳）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99.97（含深圳）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实际完成监测评价任务的县全省/应开展地方病监测评价县*10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	≥90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人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活产人数*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全省地方病监测县实际完成完整条目数/全省地方病监测县开展指标监测数据*100%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90	/
			年度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2022年84元/人, 预计2023年预计为89元/人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 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数/目标人群总数*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全省地方病监测县实际完成完整条目数/全省地方病监测县开展指标监测数据*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实际共完成可疑线索上报条数/全省各地市制定任务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8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10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至少一次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次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备注：根据国家下达指标另行调整)